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国庆先生在授予日2020年4月24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钟国庆先生共计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钟国庆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7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钟国庆先生共计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